师环审字〔2024〕 68 号

关于水发上善（新疆）管业有限公司螺旋钢管射线探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水发上善（新疆）管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新疆中新荣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水发上善（新疆）管业有限公司螺旋钢管射线探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1. 项目位于第十二师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戍州路501号水发上善（新疆）管业有限公司钢管车间内。项目北侧为东坪路，南侧为安二路，西侧为大航城小微企业园，东侧为企业2-3号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7°19′37.052″，北纬43°52′27.163″。

本次建设内容：拟在钢管车间西跨中间（2#探伤室）和中跨中间（1#探伤室）新建钢管焊缝探伤系统，主要包括2套X射线实时成像检测系统及配套建设的铅房动力室、操作室等。项目的辐射活动种类和范围为使用II类射线装置。

项目总投资3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1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技术审查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环境保护和风险防控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原则上同意该项目《报告表》所列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等建设内容。

三、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辐射环保工作机构及制度建设。成立专门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机构，设1名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工作。建立健全射线装置操作规程、安全和防护保卫、设备检修维护、人员培训、监测方案、安全检查等规章制度，完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二）射线装置使用机房应具有防止误操作、防止公众和工作人员受到意外照射的措施。辐射工作场所按要求划定控制区、监督区、并设置电离辐射警示标志。应配备相应的辐射监测仪器，定期对辐射工作场所和环境进行辐射水平监测。建立设备维护与维修、装置改进、安全防护评估等工作的备查档案和文字记录，以确保该项目的安全运行。

（三）辐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辐射安全培训。辐射管理负责人、设备操作人员、设备维护及管理人员、应急人员、偶然受照人员等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接受辐射安全和防护知识培训，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并定期接受再培训。

（四）作业时，辐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辐射防护管理的规定，佩带辐射剂量报警仪和个人剂量计，定期进行体检，建立个人剂量档案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五）职业人员和公众所受附加照射剂量应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的要求。本项目取5mSv为职业照射年有效剂量管理值，取0.1mSv为公众人员年有效剂量管理值。

检查系统监督区边界处的周围剂量当量率应不大于2.5μSv/h，检查系统控制室内的周围剂量当量率应不大于2.5μSv/h，操作人员位置的周围剂量当量率应不大于1.0μSv/h。

（六）做好辐射事故应急处理准备工作，防止发生各类事故，一旦发生事故，必须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按规定及时上报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1.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标志标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2. 建设及运营单位应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和运行台账，加强生产及配套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及环境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配备充足的环境应急物资，加强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七、本批复有效期五年，项目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本批复生效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十二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项目所属辖区环境管理部门负责“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管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分送以上监督管理机构，并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第十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12日

十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12日印发